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
 - (a) 遵守公约的问题，包括洗钱（第7条）；
 - (b) 审议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有关的问题（第24和25条）；
 - (c) 审议与国际司法合作有关的问题（第16、17、18、13和14条）。
3.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审议与援助和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关的问题（第6条）以及与此种被害人在接收国的地位有关的问题（第7条）；
 - (b) 审议与遣返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关的问题（第8条）；
 - (c) 审议与预防人口贩运活动（第9条）以及信息交换和培训（第10条）有关的问题。
4.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审议与被偷运移民的保护和帮助措施有关的问题（第 16 条）；
 - (b) 审议与被偷运移民的返还有关的问题（第 18 条）。
5.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根据《枪支议定书》对本国法规进行基本调整的情况；
 - (b) 审查刑事定罪的立法情况以及在执行《枪支议定书》第 5 条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c) 增进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枪支议定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 (d) 就执行《枪支议定书》第 7、第 8 和第 10 条的过程中在保存记录、标识和发放许可证方面取得的经验交换意见。
6. 技术援助。
7. 审议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5 款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8. 预算和财务问题。
9. 其他事项。
10.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开幕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八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根据同一条规则，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两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其中一人应从公约和一项或多项和可能情况下所有各项已在届会开幕前生效的议定书的缔约国的代表中选出。主席团至少应包括在届会开幕前已生效的所有文书的缔约方的国家的两名代表。

会议根据第一届会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主席和报告员职务应当在各区域组之间轮换，轮换应当按字母顺序进行。因此，在第三届会议上，会议主席将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名，同时东欧国家组提名一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在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核准了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CTOC/COP/2005/L.11）。缔约方会议在通过该临时议程草案时表示，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更深入地研究与预防跨国组织犯罪有关的问题。会议还表示，打算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更为详尽地审议与洗钱活动有关的问题。

在就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最合适的会期和可能的日期进行大量讨论之后，会议请主席团与秘书处以及各区域组主席协商，审查并制定第三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秘书处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与会议主席团以及各区域组主席协商后，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拟定了拟议工作安排。拟议工作安排已得到扩大主席团的核准，但有一项谅解，即为了确保各代表团的充分参与将不会同时举行两场以上的会议。

扩大主席团还决定，第三届会议的会期是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为期八天。另外还决定，为了尊重有斋戒习俗的代表，各次会议的时间安排是上午 9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扩大主席团经与秘书处协商后决定，第三届会议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工发组织理事会会议厅（C04）举行。扩大主席团还向秘书处保证，万一与会人数超过该会议厅的座位数目，将鼓励代表团尽量相互谦让。

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旨在促进在提供给缔约方会议的时间和资源范围内审议议程项目。

提供给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资源可供举行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的十六次全体会议和四次平行会议。

(d) 观察员与会

缔约方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在事先向秘书长提供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已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尚未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

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已收到大会请其作为观察员参加由大会组织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长期邀请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

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但无表决权，并需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任何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如果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申请观察员地位，秘书处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分发此种组织的名单。

在其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决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将充分遵守议事规则第 17 条，并指示秘书处确保这条规则得到遵守。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 19 条，主席团应审查每一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该缔约国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一缔约国的任何代表被准许与会而受到另一缔约国的反对，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会议作出决定之前，安排其暂时就座，其权利与其他缔约国代表的权利相同。

在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主席团向会议报告有几个缔约国未遵守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团强调了每一缔约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的义务。

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

- (a) 遵守公约的问题，包括洗钱（第 7 条）**
- (b) 审议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有关的问题（第 24 和 25 条）**
- (c) 审议与国际司法合作有关的问题（第 16、17、18、13 和 14 条）**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2/1 号决定中指出，每一缔约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¹有义务向公约缔约方提供关于本国执行公约方面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情况。

根据该决定，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会议第二届会议所核准的工作方案的范围内向公约各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并为此目的使用由秘书处制定并由会议第二届会议核可（CTOC/COP/2005/L.4）的调查表。

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该决定中还请公约各缔约国及时答复由秘书处分发的该调查表，并请各签署国提供必要的资料。缔约方会议还要求秘书处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编写一份分析报告并将其提交缔约方第三届会议。

在同一项决定中，会议重申了其第 1/2 号决定并敦促那些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对调查表答复的缔约国提交答复并对未遵守公约规定的情形说明原因。缔约方

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会议还请尚未这样做的签署国提供秘书处要求提供的资料。对于那些已经答复调查表并提供了公约所要求的资料或法规情况的缔约国，缔约方会议则进而要求它们酌情补充这方面的资料或法规。

在第 2/2 号决定中，公约缔约方会议敦促尚未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特别是其中第 5、第 6 和第 15 款以及第 18 条第 8 款的要求的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其答复并说明未遵守这些要求的原因。

在同一项决定中，同时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5 款的规定，缔约方会议敦促尚未提供法律和条例的副本或说明或者相关增补材料的缔约国尽快这样做，并请秘书处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供一份选择办法概要，说明如何为更有效地执行公约而最充分地利用根据这一条款所提供的法律和条例。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根据第一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增补答复编写的资料（CTOC/COP/2005/2/Rev.1）。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第二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资料（CTOC/COP/2006/2）。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和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以及缔约方会议有关这些文书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各缔约国对第一个报告周期内未遵守规定的解释（CTOC/COP/2006/3）。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和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说明：列明第一和第二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答复情况的表格（CTOC/COP/2006/4）。

秘书长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国际实体的工作的说明（CTOC/COP/2006/5）。

3.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审议与援助和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关的问题 (第 6 条) 以及与此种被害人在接收国的地位有关的问题 (第 7 条)
 - (b) 审议与遣返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关的问题 (第 8 条)
 - (c) 审议与预防人口贩运活动 (第 9 条) 以及信息交换和培训 (第 10 条) 有关的问题

在其第 2/3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重申了第 1/5 号决定, 会议在该决定中请各缔约国及时答复秘书处分发的关于该决定中确定的问题的调查表, 并请签署国提供秘书处所请求的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

根据该决定, 公约缔约方会议敦促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对调查表答复的各缔约国提交答复。缔约方会议还请尚未提供秘书处所要求的资料的签署国提供资料。在同一项决定中, 公约缔约方会议请已经根据第 1/5 号决定答复了该调查表的缔约国酌情增补这些资料或法规的情况。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在其中列入根据该决定收到的资料, 确保该报告载有足够详细的资料以便于缔约方会议审查该议定书以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在第 2/3 号决定中, 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其第二届会议所核可的工作方案的范围内向《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关于该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 为此目的可以使用由秘书处制定并经由会议核可的调查表 (CTOC/COP/2005/L.8)。

在同一项决定中, 公约缔约方会议敦促该议定书缔约国及时答复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并请签署国提供必要的资料。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向其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 第一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最新增补答复 (CTOC/COP/2005/3/Rev.1)。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 第二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资料 (CTOC/COP/2006/6)。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和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以及缔约方会议关于这些文书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 各缔约国对第一个报告周期未遵守规定的解释 (CTOC/COP/2006/3)。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和空偷运移民的

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说明：列明第一个和第二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答复情况的表格（CTOC/COP/2006/4）。

秘书长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国际实体的工作的说明（CTOC/COP/2006/5）。

4.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审议与被偷运移民的保护和帮助措施有关的问题（第 16 条）
 - (b) 审议与被偷运移民的返还有关的问题（第 18 条）

在其第 2/4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重申了第 1/6 号决定，会议在该决定中请各缔约国及时答复秘书处分发的关于该决定中确定的问题的调查表，并请签署国提供秘书处所请求的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

根据该决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敦促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对调查表答复的各缔约国提交答复。缔约方会议还请尚未提供秘书处所要求的资料的签署国提供资料。在同一项决定中，公约缔约方会议请已经根据第 1/6 号决定答复了该调查表的缔约国酌情增补这些资料或法规的情况。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在其中列入根据第 2/4 号决定收到的资料，确保该报告载有足够详细的资料以便于缔约方会议审查该议定书以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

在第 2/4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其第二届会议所核准的工作方案的范围内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列入从《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的关于该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为此目的可以使用由秘书处制定并经由缔约方会议核可的调查表（CTOC/COP/2005/L.9）。

在同一项决定中，公约缔约方会议敦促该议定书缔约国及时答复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并请签署国提供必要的资料。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向其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根据第一个周期从各国收到的增补答复编写的增补资料（CTOC/COP/2005/4/Rev.1）。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和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第二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资料（CTOC/COP/2006/7）。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和空偷运移民的

议定书》、以及缔约方会议关于这些文书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各缔约国对第一个报告周期未遵守规定的解释（CTOC/COP/2006/3）。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和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说明：列明第一和第二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答复情况的表格（CTOC/COP/2006/4）。

秘书长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国际实体的工作的说明（CTOC/COP/2006/5）。

5.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根据《枪支议定书》对本国法规进行基本调整的情况
 - (b) 审查刑事定罪的立法情况以及在执行《枪支议定书》第 5 条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c) 增进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枪支议定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 (d) 就执行《枪支议定书》第 7、第 8 和第 10 条的过程中在保存记录、标识和发放许可证方面取得的经验交换意见

在第 2/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而履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赋予其的职责，为此除其他外，将制定工作方案定期加以审查。

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其第二届会议核可的工作方案的范围内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在其中列入关于从《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收到的有关该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为此目的可以使用由秘书处制定并经由会议核可的调查表（CTOC/COP/2005/L.5）。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CTOC/COP/2006/8）。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和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说明：列明第一和第二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答复情况的表格（CTOC/COP/2006/4）。

秘书长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国际实体的工作的说明（CTOC/COP/2006/5）。

6. 技术援助

在其第 2/6 号决定中，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到与技术援助有关的事项应当主要由缔约方会议来处理，决定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的临时工作组，就缔约方会议履行其技术援助方面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帮助。

根据这一决定，该工作组将审查技术援助需要，以便根据各国在其对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遵守情况的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供的资料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帮助；根据缔约方会议核准的多年期方案及其各项指令就优先事项提供指导；酌情考虑到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涉及的领域中秘书处以及各国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情况以及各国、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国际组织的项目和优先重点的情况。

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工作组应当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开会，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根据第 2/6 号决定，工作组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首次开会，开展闭会期间工作。

另外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在其 2008 年第四届会议上审查该工作组的效能并就其未来作出决定。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技术援助的工作文件（CTOC/COP/2006/9）。

7. 审议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5 款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根据公约第 32 条，缔约方会议应当商定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促进和审查公约执行的能力的机制。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工作方案定期加以审查。会议似应审查其第四届会议及其后会议的工作方案。

在审议其工作方案时，会议似应考虑到用何种方式收集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的问题以及各国显然在提供这方面资料方面持续遇到的困难而造成报告数量一直不充分的问题。会议似应探索改进这种情况的方式和方法。

文件

秘书长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国际实体的工作的说明（CTOC/COP/2006/5）。

执行主任关于解决报告数量不足问题的说明（CTOC/COP/2006/10）。

秘书处关于编写中央当局在线名册以及关于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的法规有效使用选择办法概要的说明（CTOC/COP/2006/12）

8. 预算和财务问题

大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决定，除非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成立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公约第 30 条提到的账户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并鼓励各会员国开始为上述账户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它们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包括这种执行所需的准备措施。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2 条（编制预算），秘书处应为缔约方会议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的供资编制预算，包括依照公约第 29 至第 32 条、《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0 条、《移民议定书》第 14 条以及《枪支议定书》第 14 条而开展的各项技术合作活动，并至迟在拟通过预算的常会开幕前 60 天将预算分送各缔约国。

根据议事规则第 73 条（通过预算），会议应审议按照第 72 条编制的预算并作出决定。

文件

秘书处关于预算和财务问题的说明（CTOC/COP/2006/11）。

9. 其他事项

会议似应审议任何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或有利于会议以有成效和有效率的方式执行其任务的事项。

10.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缔约方会议似应审议并核准应由秘书处同主席团协商拟定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其第三届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报告员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题目或说明	会议	项目	题目或说明	会议
10月9日, 星期一	上午9时30分-12时30分	1(a)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开幕	全体会议			
		1(b)	选举主席团员				
		1(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d)	观察员与会				
		1(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a)	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遵守公约的情况, 包括洗钱(续)				
	下午2时至5时	2(a)	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遵守公约的情况, 包括洗钱(续)	全体会议			
10月10日, 星期二	上午9时30分至12时30分	2(a)	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遵守公约的情况, 包括洗钱(续)	全体会议			
		3(c)	审查《关于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审议与预防人口贩运(第9条)和信息交流和培训(第10条)有关的事项(续)				
	下午2时至5时	3(c)	审查《关于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审议与预防人口贩运(第9条)和信息交流和培训(第10条)有关的事项(续)	全体会议			
10月11日, 星期三	上午9时30分至12时30分	3(c)	审查《关于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审议与预防人口贩运(第9条)和信息交流和培训(第10条)有关的事项(续)	全体会议	2(c)	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为没收目的而开展国际合作(第16、17、18、13和14条)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续)	平行会议
			下午2时至5时	3(c)	审查《关于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审议与预防人口贩运(第9条)和信息交流和培训(第10条)有关的事项(续)	全体会议	2(c)

日期	时间	项目	题目或说明	会议	项目	题目或说明	会议
		5	审查《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10月12日, 星期四	上午9时30分至12时30分	2(b),3(a)和(b)、4(a)和(b)	关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政府专家协商会议: (a) 援助和保护人口贩运活动的被害人以及此种被害人在接收国的地位;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遣返; (续)	全体会议	2(c)	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为没收目的而开展国际合作(第16、17、18、13和14条)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续)	平行会议
	下午2时至5时	2(b)、3(a)和(b)、4(a)和(b)	关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政府专家协商会议: (a) 援助和保护人口贩运活动的被害人以及此种被害人在接收国的地位;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遣返; (结束)	全体会议	2(c)	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为没收目的而开展国际合作(第16、17、18、13和14条)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结束)	平行会议
10月13日, 星期五	上午9时30分至12时30分	2(b)、3(a)和(b)、4(a)和(b)	关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政府专家协商会议: (b) 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和援助措施; 被偷运移民的返还(续)	全体会议			
	下午2时至5时	2(b),3(a)和(b)、4(a)和(b)	关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政府专家协商会议: (b) 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和援助措施; 被偷运移民的返还(结束)	全体会议			
10月16日, 星期一	上午9时30分至12时30分	6	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续)	全体会议			
	下午2时至5时	6	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续)	全体会议			
10月17日, 星期二	上午9时30分至12时30分	6	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续)	全体会议			
	下午2时至5时	6	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结束)	全体会议			
10月18日, 星期三	上午9时30分至12时30分	2、3、4、5和6	通过决定	全体会议			

日期	时间	项目	题目或说明	会议	项目	题目或说明	会议
	下午 2 时 至 5 时	7	审议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全体会议			
		8	预算和财务问题				
		9	其他事项				
		10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审议和通过缔约方会议报告				
